附件 1

**陵水黎族自治县住宅小区行政执法清单**

第一类：执法部门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1.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2.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公共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擅自占用公共停车位安装私人充电桩的；

3.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4.对物业服务人违反规定，未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公示物业服务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公示失实信息等的；

5.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公共停车位用途的；

6.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物业资料的，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

7.物业企业违规出租物业管理用房、经营用房或公共停车位（人防车位），将全部物业管理委托他人的。

第二类：执法部门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在房屋顶面上擅自加层建房搭棚；

 2.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改变住宅外立面、破墙开门开窗；

 3.擅自改变车棚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使用功能；

 4.住宅改商用等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

第三类：执法部门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为县生态

环境局

1.住宅小区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商业、文化娱乐等经营场所固定设备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

3.在城县建设区内夜间未经审批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4.住宅小区内店面房超标准排放油烟；

5.房屋装修违规施工产生噪声。

第四类：执法部门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为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1.住宅小区内店面房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2.违规饲养家畜家禽等影响小区环境卫生的；

3.住宅小区内存在非法张贴小广告，乱搭建、乱挂物件、乱堆放、乱涂写、乱排污水、乱丢垃圾行为的；

4.住宅小区内燃气使用安全；

5.住宅小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第五类：执法部门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接受委托代收代缴时收取额 外费用；

2.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3.车棚车库等无照开店经营；

4.餐饮经营者无证经营；

5.电梯维保单位未按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第六类：执法部门为县公安局，配合部门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畜牧兽医局、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1.违法养犬行为，犬吠、养犬污染环境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2.车棚车库等非居住空间违规出租供他人居住；

3.权利人或管理人集中出租房屋未履行管理职责；

4.高空抛物案事件由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第七类：执法部门为县消防救援局，配合部门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1.车辆违规停放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楼梯间的行为和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在不符合消防标准的地上、地下停车场安装充电桩的；

2.占用消防通道、损坏消防器材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

3.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第八类：执法部门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为园林环卫中心

1.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2.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违规混合收集运输；

3.毁坏住宅小区红线范围内绿地；

4.住宅小区内擅自占用绿地，擅自移植、砍伐树木行为。

第九类：执法部门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为县教育局

在住宅小区内开展校外培训活动，擅自举办民办教育学校。

第十类：执法部门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为县教育局

擅自将住宅小区内房屋出租给经营者用于无证无照经营办学、开展各类校外培训。